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第二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

检察部（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司法警察大队）、生米检察室和红角洲检察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7 人，其他人员 55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81.0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3.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49.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92
	30			61	
总计	31	3,436.71	总计	62	3,436.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77.87	2,674.43					70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2	2.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2	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9.17	2,505.72					703.44
20404			检察	3,209.17	2,505.72					703.44
2040401			行政运行	2,480.76	1,777.32					703.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81	723.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9	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5	8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5	8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5	8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4	7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4	7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4	7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49.80	2,618.68	73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2		2.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2		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1.09	2,452.69	728.40			
20404			检察	3,181.09	2,452.69	728.4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2.69	2,452.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81		723.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9		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5	8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5	8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5	8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4	7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4	7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4	7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2	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05.72	2,505.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85	8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14	7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4.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4.43	2,674.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74.43	总计	64	2,674.43	2,674.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74.43	1,943.31	73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2		2.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2		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5.72	1,777.32	728.40
20404			检察	2,505.72	1,777.32	728.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7.32	1,777.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81		723.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9		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5	8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5	8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5	8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4	7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4	7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4	78.14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6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7.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4.63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52	30207	邮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9	30208	取暖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11	差旅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25	30213	维修（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83	30215	会议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4	30216	培训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9.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6	劳务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3.39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24.02	公用支出合计					11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4.41	64.41	16.9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9.41	59.41	16.4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60	40.6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81	18.81	16.43
3.公务接待费	6	5.00	5.00	0.53
（1）国内接待费	7	——	——	0.5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8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436.7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 万元，增长 4.7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377.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8.87 万元，下降 10.80%，主要原因：过渡用房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主体工程，2025 年项目施工量及合同支出减少，对应收入相应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674.43 万元，占 79.1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03.44 万元，占 20.8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436.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49.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30 万元，下降 10.17%，主要原因：过渡用房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主体工程，2025 年项目施工量及合同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86.92 万元，比上

年减少 26.89 万元，下降 23.63%，主要原因：当年收到其他资金减少且预算执行进度较快，使得年末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较多。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618.68 万元，占 78.17%；项目支出 731.12 万元，占 21.8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757.62 万元，决算数 267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7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当年追加了 2025 年平安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89.82 万元，决算数 250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9.66 万元，决算数 8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当年社保基数调整，实际支出数略低于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8.14 万元，决算数 7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

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金融风险防控，民生权益保障及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金融风险防控，民生权益保障及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40401 行政运行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505.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3.69%，主要用于检察队伍建设、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金融风险防控，民生权益保障及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3.3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24.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5.94 万元，增长 62.88%，主要原因：根据预算安排，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等辅助人员工资在基本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列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1 万元，下降 9.56%，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2 万元，下降 16.46%，主要原因：2024 年度发生了抚恤金支出 22.84 万元，2025 年未发生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均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4.41 万元，决算数 16.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3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91 万元，下降 48.4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均未发生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5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9.41 万元，决算数 16.4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40.6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2025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度更新购置了 1 辆公务用车，2025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8.81 万元，决算数 16.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3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严格落实公车运行管理制度，加强车辆管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60 万元,增长 28.09%，主要原因：检察事务增加，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0.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5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4.34%，主要原因：检察工作交流增加，使得招待费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58 人次，主要是：当年检察工作业务交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2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61 万元，下降 9.56%，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73.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8.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符合我院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3032.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5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打造‘一区一城’突出‘五大引领’”战略目标，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我部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3）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4）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

分析，完成绩效自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资料逐项核查等工作，对我部门2025年度4个预算项目开展了全面、客观的绩效自评。对照财政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经自评，我部门各预算项目的设立均符合单位职能要求，项目实施有资金、人员和制度保障，项目绩效整体达到预计目标，有效的保障了我院履职检察机关职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但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的情况。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当年工作计划改变，如办公大楼搬迁计划推迟，使得物业费支出减少；车辆和办公设备购置因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减少了采购计划，较预算减少了采购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主要是在编制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时，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论证不够充分，如对年度内可预见的救助案件数量、资金需求及发放进度的预估不够精准，

从而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可达成性与考核的科学性。

(2) 改进措施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年初编报预算，办公设备、车辆购置等资产类经费由资产管理科室结合单位现有设备状况、实际履职需求测算采购规模，财务部门编制对应预算，从源头缩小预算申报与实际执行的差距，提高预算执行率。

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前置沟通与联合论证机制，确保绩效指标值设定既体现政策导向与规划要求，又符合业务实际与发展预期，提升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考核性。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充分发挥绩效自评实效，以自评发现问题为抓手深挖根源、逐项落实整改，不断完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在时限要求内于单位官方网站依规公开绩效自评相关信息。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2025年平安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8.54	898.54	563.242	10	62.68	5
	政府预算资金	898.54	898.54	563.241652	—	62.6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我院“四大检察”职能，提高办案效率和水平，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实施。				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来件 148 件；全年共办理“四大检察”案件办理数 1810 件；全年我院购置各类检察设备 72 张/台；全年 12 个月均开展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维护。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和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898.542816 万元	563.2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维护	=12 月	12	4	4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数量	≥200 个	72	4	0	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减少了采购计划。
			司法救助人数	≥25 件	15	4	0	需要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排除不符合特定的救助情形。
			受理群众信访件数量	≥50 件	148	4	4	
			“四大检察”案件办理数	≥1200 件	1810	4	4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格率	=100%	100	2	2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物业考核合格率	≥95%	100	2	2	
			司法救助达标率	=100%	100	2	2	
			群众信访件答复率	=100%	100	3	3	
			“四大检察”案件结案率	≥95%	88.21	3	2.46	行政案件审结率不足
		时效指标	案件期限内办结率	≥95%	100	1	1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有效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平安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2.716	10	27.16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2.716	—	27.1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社会调查和考察帮教服务，以做实做细涉罪未成年人服务；及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以掌握人民群众对当前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积极开展社会调查和考察帮教服务，以做实做细涉罪未成年人服务；及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以掌握人民群众对当前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提升”工作成本	≤10 万元	2.71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次数	1 次	1	10	10	
			提供社会调查和帮教次数	≥300 次	200	10	1.67	需要根据实际的案件次数委托调查和帮教
		质量指标	社会调查和帮教服务合格率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测评准确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81.6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要求,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应“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健全诉讼工作机制,拓宽公益诉讼案件案件范围。”

为确保我院顺利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提升机关办案效率和水平，完成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检察机关工作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文件），特设立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为提升检察机关工作效率，购置更新检察专用及办公设备，网络安全等保服务以及各类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为实现检察机关“十大业务”顺利开展，所需的差旅、培训、会议、邮电等办公费用；为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社会公众法治意识，开展检察工作宣传报道。

实施情况：2025年，依托该项目实施，我院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信访办理质效持续巩固。全年共受理各类群众信访148件，均依法按期办理并反馈，实现程序性回复与实体答复“两个100%”，信访化解机制运行顺畅。二是检察办案稳步推进。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1810件，案件办结率为88.21%，主要业务指标保持平稳。三是基础保障不断夯实。完成检察办案及相关设备采购77台（套），验收合格率100%，有力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持续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全年完成12个月系统维护与监测，网络安全评估合格率100%，筑牢了信息化安全防线。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898.5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98.5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898.54 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 898.54 万元，实际支出为 563.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6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检察院行政管理和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受理各类信访不少于 100 件，信访回复率 100%；受理各类案件数不少于 1500 件，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5%；检察设备购置不少于 210 件/张，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司法救助人数不少于 20 人，司法救助准确率不低于 95%；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维护月份不少于 12 个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格率 100%；有效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社会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院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一级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8%，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5%，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 43%，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 24%，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三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

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院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财

政工作部署及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院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自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5）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我院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6）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及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7）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8）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部门绩效评价表打分及其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	18%	18	17
项目过程	15%	15	12
项目产出	43%	43	41
项目效益	24%	24	24
综合绩效	100%	100	94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4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我院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该项目在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率和产出数量等方面存在未达年度绩效指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 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应当按照相应的保证标准及定额、及时足额将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本级财政相应分担安排

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纳入市、县级政法机关部门预算”设立。主要用于弥补检察办案经费不足，支付办公设备购置、办案用品等费用，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均通过了我院党委会集体决策研究，报财政局批准，项目立项决策和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预算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并通过财政审核。项目支出与部门职能和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受理群众信访来件、受理各类案件数、检察设备购置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维护等四个数量指标，同时设置了对应的质量指标及预计将取得的效益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预算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以前年度办公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等各项支出统计测算。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在未充分考虑工作任务实际需求，使得预算金额不够准确。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邮电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按照实际支出进行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值 9 分，得分 6 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 898.54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898.5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该项目 2025 年实际支出为 563.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2.68%。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为预算内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基本公用经费不足，因为未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办法，依照我院《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未进行调整，各项目支出均按照合同进行支付，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条件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值 16 分，得分 14 分）

（1）受理群众信访来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来件 149 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受理各类案件数（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全年共办理“四大检察”案件办理数 1754 件，其中刑事案件办理数 1527 件、民事案件办理数 25 件、行政案件办理数 160 件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 42 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3）检察设备购置（分值 3 分，得分 2 分）：2025 年

我院购置各类检察设备 77 张/台，其中办公桌椅等家具 46 张。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4）司法救助人数（分值 3 分，得分 2 分）：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开展司法救助 15 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22.8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5）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维护（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全年 12 个月均开展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维护。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1）群众信访件答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我院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复，群众信访答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案件办结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全年“四大检察”案件结案数 1775 件，“四大检察”案件结案率 88.21%。其中刑事案件办理数 921 件、民事案件办理数 26 件、行政案件办理数 2 件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 39 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3）设备采购合格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各类检察设备的购置均通过招投标或电子卖场采购，在设备送达后组织验收，以确保各类设备采购合格率。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4）司法救助准确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我院

严格司法救助审核，加强对符合司法救助资格的审核，司法救助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格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确保了我院在检察专网的使用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 群众信访来件回复及时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我院对收到的群众信访来件，100%做到“7 日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实体答复”。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2)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我院严格司法救助审核，及时拨付司法救助款项，充分展示司法温度。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当年实际收入为 898.54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为 563.2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7.3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1)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我院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刑事司法中，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对严重暴力、电信诈骗等犯罪坚决打击，同时对情节轻微者依法不批捕 176 人、不起诉 159 人，力求罚当其罪。强化

诉讼监督，全年监督立案 5 件、撤案 11 件，纠正漏捕漏诉 21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93 件，清理刑事“挂案” 24 件，有效纠正执法司法偏差。公益诉讼检察则办理案件 41 件，提出检察建议 23 件，守护公共利益。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2025 年案件评查总案件数 142 件，案件评查不合格案件数 0 件，不合格案件占比率 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8 分。

（2）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我院将检察履职深度融入社会治理，数据印证治理成效。在维护稳定上，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92 人、提起公诉 721 人。在化解矛盾上，派员入驻综治中心累计听取诉求、提供法律咨询 81 次。注重推动源头治理，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如就文物保护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投入 536 万元进行修缮。在优化营商环境上，起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 43 人，办理相关监督案件 3 件。从惩治犯罪延伸至系统治理，提升了社会治理效能，认罪认罚适用率 80.74%。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8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2025 年我院连续三年荣获区直机关综合考核第一等次；4 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9 名干警荣获“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全省公诉能手”等个人荣誉 14 项，3 人荣记

个人三等功，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97.13%。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 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应当按照相应的保证标准及定额、及时足额将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本级财政相应分担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纳入市、县级政法机关部门预算”，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拨付流程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在资金的拨付中，我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以及预算执行率不高。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 898.54 万元，实际支出 563.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68%。主要是当年工作计划改变，如办公大楼搬迁计划推迟，使得物业费支出减少；车辆和办公设备购置因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减少了采购计划，较预算减少了采购数量。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2025 年我院防止因案致贫、

因案返贫，开展司法救助 15 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22.8 万元，低于年度绩效指标值。主要是在编制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时，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论证不够充分，对年度内可预见的救助案件数量、资金需求及发放进度的预估不够精准，从而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可达成性与考核的科学性。

六、有关建议

1、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年初编报预算，办公设备、车辆购置等资产类经费由资产管理科室结合单位现有设备状况、实际履职需求测算采购规模，财务部门编制对应预算，从源头缩小预算申报与实际执行的差距，提高预算执行率。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前置沟通与联合论证机制，确保绩效指标值设定既体现政策导向与规划要求，又符合业务实际与发展预期，提升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考核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